

九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单位电子签章):

日期:

说明:我公司不属于此类企业,故不填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、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生产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)。否则,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)
-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。非单一产品采购的,货物(产品)制造商不止一家时,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货物(产品)及制造商,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以认可。
- 5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。